

《税法学》线下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研究

李兰 金瑛 张小锋

(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8)

[摘要]2019年10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为此,本着“课程优、教师强、学生忙、管理严、效果实”的原则,在《税法学》校级精品建设的基础上,我们对《税法学》课程进行了为期一年的高质量建设。本文总结了一年来的课程建设,针对现阶段《税法学》本科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创新《税法学》教学模式,进而逐步确立基本法规强化训练、综合分析以案说法、教学资源智慧课堂、税收政策MOOC+翻转课堂、技能培养产教融合的《税法学》混合式教学模式。

[关键词]一流本科;税法学;人才培养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8.1117

一、本课程的建设发展历程

自1956年专业成立以来,哈尔滨商业大学《税法学》课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历程:课程基础建设阶段、课程基本规范形成阶段、课程改革与创新阶段。

1. 1956年-2000年,以操作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课程基础建设阶段。建国初期税收专业人员奇缺,这一时期主要为税务机关快速培养能够直接上岗工作的税务人员,因此,在课程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在课程内容上以“必须、够用”为度,主要以操作技能为培养主要目标,通过课堂讲授、强化训练等手段,使学生快速掌握税收法规以及征收管理技能尽快适应工作岗位需要。

2. 2000年-2013年,以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的课程规范形成阶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学校办学定位的确立,以及市场对税收专业人才需求变化,本课程确立了课程内容的理论深度、实验实训内容、教学大纲、考核方式,确立了以案例教学为主的教学方法,以案说法、以案说理、以案实训。

3. 2014年-今,新时期新环境以复合型、应用型创新人才为培养目标课程改革与创新阶段。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课程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14年以来,本课程团队教师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的尝试,在强化训练、案例教学的基础上尝试翻转课堂、MOOC、智慧课堂的应用,逐步确立了基本法规强化训练、综合分析以案说法、教学资源智慧课堂、税收政策MOOC+翻转课堂、技能培养产教融合的税法学混合式教学模式。

二、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近年来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学生主体地位欠缺、自主性学习不足、重理论轻实践、重课内轻课外、重结果轻过程、重个体轻合作等突出问题。为此,近年来本课程教学改革核心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让学生参与是课程实施的核心。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优化教学环境,加强交流与合作;给每位学生以期望和激励,让学生生有成就感。

1. 通过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教师主导与自主学习相结合,选出部分章节利用MOOC学习;每学期固定做两次税收热点问题翻转课堂;创新税法智慧课堂与超星公司联合使用超星学习通APP,实现教学资源全部上线。

2. 突出案例教学,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新教材体系,将小案例、综合案例、历史资料、小思考编入教材中,紧扣实践应用。倡导推广教师在教学中使用案例教学法,便携教育案例库、自编案例库,尽力还原税法在实践中的真实应用。

3. 税、产、教融合,第一课堂、第二课堂联动,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在校经管实践中心办税服务厅实习报税软件操作,在弘远泰斯税务师事务所实习金税三期客户端模拟运行,松北税务局实习五证合一税收征管。

经过多年的改革探索,在以往强化训练、案例教学等传统教学方法的基础上尝试翻转课堂、MOOC、智慧课堂的应用,逐步确立了基本法规强化训练、综合分析以案说法、教学资源智慧课堂、税收政策MOOC+翻转课堂、技能培养产教融合的税法学混合式教学模式。同时,编写出版了《税法学》教材和系列配套教材;建立和完善了“专业基础能力”与“个性化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通过教学改革,有效解决了学生参与度不高、自主性学习不足、实践能力弱等问题。

三、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

1. 完善教学内容

(1) 通过教材建设带动课程内容改革。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税收改革的力度大内容多,教学内容要紧跟税制改革实时更新。为此,我们通过教材的更新

来完善教学内容,自2008年以来《税法学》教材再版了8次,使得课程内容紧跟税改步伐。教材编写团队系统研究了本科生学习和培养的特点,充分吸收了税法理论研究最新成果,紧跟税制发展的最新动态,新版教材内容丰富,体例新颖,案例丰富,实用性强,获得业内专家的一致好评和学生的普遍欢迎。

(2) 加强配套教材建设。教学团队还积极开展与税法课程相关的教材建设,编写和出版了配套教材多部。

(3) 紧跟税制改革进程,实现理论教学与税收实践的良好对接。《税法学》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实践性、政策性非常强的专业课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制度、税收政策处于不断调整、完善中。例如: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改革和工商税制改革;2008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2009年增值税转型、2011年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提高、2012年开始的“营改增”试点改革、2018-2019年减费降税等税收大事件。面对每一次税制改革和政策调整,课堂教学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将每年新颁布的税收制度、税收政策纳入授课内容,要求任课教师准确应用税收理论解释清楚税制变化的理论依据和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以帮助学生全面理解和掌握税收政策及其最新进展。

(4) 开展专题讲座。紧跟税制改革进程,我们还不定期向学生安排专题讲座,丰富学生对税制改革动态的宏观把握。通过税制理论教学与税制改革进程的有效契合,课程教学很好地实现了课堂教学与实践动态的有效对接。

2. 强化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资源是课程质量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本课程团队注重课程资源建设,形成了以校内资源为基础、拓展校外资源、开发信息资源的课程资源建设理念,并付诸实践。

(1) 校内资源。校内资源建成了不断更新的税法课程教学PPT讲义、税法案例库、税法教材、税法教学辅导书、税法实践教学中心(办税服务厅)。

(2) 校外资源。校外资源建设包括税务、企业、中介机构在内的15家稳定的实习基地。

(3) 信息资源建设。积极拓展信息资源构建智慧课堂,任课教师使用超星学习通APP传递课程资料、进行随堂考勤、章节通关练习、问题讨论接龙等,大大提高了教学效率。

四、课程教学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税法学》课程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税收概论、中国现行税制、税收征收管理,经过多年的改革探索,在以往强化训练、案例教学等传统教学方法的基础上创新教学模式改革,尝试翻转课堂、MOOC、智慧课堂的应用,逐步确立了基本法规强化训练、基本技能学科竞赛、综合分析以案说法、教学资源智慧课堂、税收政策MOOC+翻转课堂、技能培养产教融合的税法学混合式教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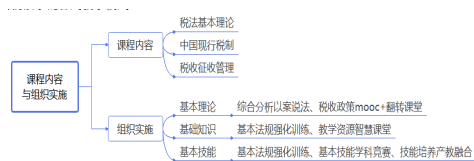


图2 《税法学》课程内容与组织实施框架图

五、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

1. 形成了可持续发展创新教学模式。逐步确立了基本法规强化训练、基本技能学科竞赛、综合分析以案说法、教学资源智慧课堂、税收政策MOOC+翻转课堂、技能培养产教融合的税法学混合式教学模式。

2. 形成了一批教学改革及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李兰《税收学专业案例教学模式研究》、张小锋《公共财政学课堂教学方法创新研究与实践》、张小锋《税收学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研究》。获得教学方面奖励6项,包括:李兰《滨城A销售公司转让定价案》获2016第一届全国税务教指委优秀案例二等奖;王曙光《公共经济管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研究》获2013年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王曙光《诚信软件公司税务筹划方案》获2016第一届全国税务教指委优秀案例二等奖。

3. 促进了课程团队教学、科研能力的提升。多年学生课程建设促进了课程团队教学、科研能力的提升,目前《税法学》教学团队中李兰获省级师德先进个人称号;张小锋获校青年教师教学公开赛二等奖;多人获得校优秀教师称号;张小锋获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领军人才项目,李金耀获哈尔滨商业大学2019年度青年后备人才专项计划。团队成员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黑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5项。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SJGY20170073。

作者简介:

李兰,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财税理论与政策。

金瑛,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张小锋,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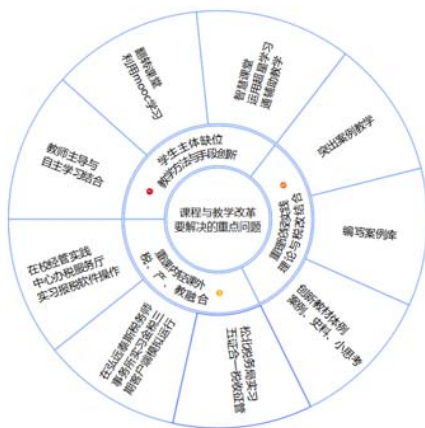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来《税法学》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法